

#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乐发改〔2024〕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 价格管理的通知

乐昌市殡仪馆、坪石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韶发改联〔2018〕59号）规定，我市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其他事项仍按《关于进

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乐发改联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乐发改联〔2022〕21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4年9月20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，按国家和省、韶有关规定执行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请收费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及明码标价等工作。

附件：乐昌市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收费标准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12日

附件

## 乐昌市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收费标准

具体内容	计费单位	最高收费标准	备注
一级殡仪馆	元/具	250	1. 含骨灰清理、包装。 2. 执行粤价函〔2006〕661号文规定标准。 3. 粤民发〔2015〕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
二级殡仪馆		230	
三级殡仪馆		215	
未上等级殡仪馆		200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市场  
监督管理局，乐昌市税务局。

---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
---